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 中国化发展研究

黄惟勤 / 著



The Research of Sinicization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Marxism



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原则，都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成果。这既是宪法学上的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本书既没有把学术问题意识形态化，也没有把意识形态问题学术化。对于涉及到意识形态领域的学术问题，本书采取了从宪法的角度进行正面介绍的办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4038787

D921.01

39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 中国化发展研究

黄惟勤 / 著

The Research of Sinicization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the Constitution of Marxism



D921.01
39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北航

C172622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发展研究 / 黄惟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4
ISBN 978 - 7 - 5118 - 6229 - 7

I. ①马… II. ①黄… III. ①马克思主义—宪法—法的理论—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9199 号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发展研究

黄惟勤 著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375 字数 370 千

版本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229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言一

黄惟勤博士后的新著《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发展研究》正式出版了,作为他的合作导师在欣喜庆贺之余,也想说一些话权作该著的一个序言。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近代以来,无论是西方还是东方,也无论是先进、后进或发展中国家,都与被称为“宪法”的这一具有根本性的政治法律文件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彰显其鲜明的政治特性而履行其历史使命。

其实,当人们追溯历史就会发现,近代西欧在推翻封建专制统治之后,在国家的政治统一方面,由于失去了作为国家主权代表的皇权而留下空白,又由于新生的资产阶级政权为了避免以往封建专制统治的再现,在政治理念上极度反感和拒斥高度的政治集权。为了实践全新的政治理念,采取了全新的分散政治权力的机构形式,通过把原先铁板一块的政治体制拆散为几个互不统属的分支部门,使任何一个分支部门都不能专权于一身;而又通过建构几个分支部门之间相互配合和相互协调的机制,使政权得到统一的行使。于是,填补皇权空白的一个全新的政治法律文件就应运而生了,这就是宪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第一个重大的职能就是代替原来的国王或皇帝,而为世立极、为国立本。它在西方就是以新掌握国家统治权的资产阶级,借以人民的名

义,确立了各项立国之本的重大事项。在初创阶段,宪法被称为政治法或基本法。

当然,近代宪法的产生有着它深刻的经济、思想、政治和法律条件。例如市场经济的发展;启蒙思想家以“人民主权”取代“君权神授”,提出“天赋人权”“自然权利论”“社会契约论”“权力分立论”“民主”“自由”“正义法律”的思想主张;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根据社会关系不同性质制定的单一法律要求法律体系的统一性;等等。

世事总是变化和不断向前发展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也不例外。西方国家宪法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适应社会和国家情势改变的需要,宪法扩大了规范和规定的范围,以1919年的德国魏玛宪法为起点,宪法首次从社会全局的角度,规定了社会经济事项的规范和调整。自此以后,宪法就不再只是单纯的政治性文件了,而变成了社会特别是经济因素介入其间的综合性文件了。但西方国家的宪法无论怎么变化,都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从根本上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资本家的剥削利益。

就世界范围来说,1917年“十月革命”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联盟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破天荒地制定了一部全新的社会主义宪法,从而在人类宪法史上开创了一个全新的制宪阶段。社会主义宪法的诞生打破了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宪法一统天下的局面,它真正以人民自己的名义,通过规定有关社会主义国家一系列重大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等事项,集中体现了劳动人民的意志,维护了劳动人民以通过革命斗争获取的各项权力和利益。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取得反德、日法西斯主义战争之后,亚洲、中东欧和拉丁美洲一批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建立,并各自都制定和实施了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社会主义社会为各国取得一系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成就,巩固社会主义阵营,以及增强和扩大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提供了重要保障。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世界也从德、日法西斯主义的残忍本性及其惨无人道的暴行中吸取了教训,在宪法中扩大和增强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使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质上有了提高,在量上也逐步

扩大。民族压迫、种族歧视都有不同程度的削减,公民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也开始趋向平等保护,至少在法律形式上是如此。

自21世纪以来,特别是“9·11”事件之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军事强国借机大举海外用兵,先后出兵侵占阿富汗、伊拉克,颠覆了利比亚政权,在中、东欧支持并发动了一系列“颜色革命”。还不止于此,美国为了维护其主宰世界的霸权地位,在全世界范围内加紧了电讯窃听活动,包括其盟国政要在内的电话和电子通讯都囊括在其情报收集范围之内。先是维基揭秘,后是斯诺登暴露的范围极广的“棱镜”窃听活动,引起了世界舆论的大哗,虽千夫所指,但美国并未改弦易辙。这一重大事态引起了包括宪法学术界在内的反思。美国一向以实现民主、自由价值观为典范的国家自居,但其虚伪的真实本质一下子暴露在世人面前。这一事态再次表明,马克思主义所揭示的帝国主义本性是不会改变的。

20世纪90年代初,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遇了重大挫折,先是苏联解体,接着一系列东欧国家的社会转型,使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潮。然而,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剧变,并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的失败,只能说明革命历史进程的曲折性。苏联、东欧的剧变固然是各种错综复杂的原因造成的,可以从中吸取各种教训。但最大的教训是既不能把马克思主义当做教条,也不能脱离和背叛马克思主义。必须要结合本国的国情与时俱进,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中国共产党在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主义方面成绩卓著,特别是在国家改革开放之后,为了探索在新形势下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继承和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形成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成果。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没有止境。中共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都需要理论界以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来阐释,特别是其中围绕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和完善人民

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民主自治制度等,这些既是属于现行宪法早已确立的内容和规定,也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不断探索的新成果,尤其需要宪法学术界以马克思主义原理做出深入阐释。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光荣使命,就历史地落在了当代及未来的宪法学人身上。

应当承认,当代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总体状况还不尽如人意,宪法学术界主流应当重视起来,下更大的工夫,加快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进程。本书的著者黄惟勤以其迫切的使命感并鼓起理论勇气,在书中运用马克思主义原理对重大宪法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的阐释,这是难能可贵的。当然,书中出现一些瑕疵也是在所难免的。我希望他再接再厉,今后还能有新的成果问世,也希望宪法学术界能有更多的这类研究著作出版,为推动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进程而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赵智奎

2013年3月23日

序言二

本书的主题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中国化发展问题。这既是宪法学上的一个学术问题,也是一个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在有关这类问题的研究中,首先需要面对的是如何把握学术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关系。对于学术问题和意识形态问题的关系,至少可以有三种不同的处理方式:其一是把意识形态问题学术化。这种处理方式忽略意识形态问题的特殊性和特殊要求,忽略不同意识形态对同一问题的立场、态度和对策,把存在意识形态分歧的问题仅仅作作为一般学术问题来进行研究。其二是把学术问题意识形态化。有些学科如宪法学,是意识形态倾向非常鲜明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学科的一切问题都是意识形态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涉及有关宪法问题的时候,不断地发生把学术问题意识形态化的情况,使有关问题的学术研究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事实上,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属于意识形态问题,而在学术研究领域,则属于学术问题。如果用政治生活中的意识形态观点来处理学术研究领域的学术问题,那么势必会忽略学术研究的特点,把一般学术问题也作为意识形态问题来看待和处理,妨碍对于有关学术问题的正常研究工作。其三是采取区别对待和分别处理的办法,对于国家政治生活中发生的有关问题,可以按照意识形态问题处理;而对于在学术研究领域提出的问题,则应按照学术问题来处理。本

书所讨论的问题虽然涉及意识形态问题,但是在宪法学研究上,这些问题都属于学术问题。本书既没有把学术问题意识形态化,也没有把意识形态问题学术化。对于涉及意识形态领域的学术问题,本书采取了从宪法学的角度进行正面介绍的办法。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中国化是本书的核心命题。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说,这一命题可以从两个方面来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

第一,需要确定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基本概念、基本精神、基本特点、基本内涵和基本范畴。也就是说,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必须回答以下问题: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主张什么,反对什么;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具有什么独特的特点,与其他宪法理论的区别在哪里;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包含哪些主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与其他宪法理论的界限在哪里。本书利用丰富的资料,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以及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等领袖人物有关论述的介绍,比较完整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宪法理论上的基本观点。需要指出的是,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宪法的思想,既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重要理论成果和直接理论基础。

第二,需要说清如何实行和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中国化问题。我国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和原则,都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成果。例如,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以及人民民主原则、依法治国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等,都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成果,是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基本内容。本书对这些制度和原则所做的介绍,展现了作者对于中国宪法学有关问题的理解和把握,对于了解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

本书是作者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的博士后研究成果。本书虽然在理论系统和理论深度上还有一些可以发掘的空间,但是这毕竟属于有关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中国化发展的专题研究,相

比那些马克思主义宪法学专著而言,还是有其特色的。本书的出版,对于了解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问题和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中国化发展问题是不无裨益的。特此作序。

吴新平

2014年3月14日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一般意义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重要意义	9
一、实现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是时代要求	10
二、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历史使命使然	13
三、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改革开放深入发展的需要	19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特殊意义	20
一、中国一百多年立宪和宪法实践历史经验向现代化发展的要求	21
二、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涵括的重大宪法原则和规定	30
三、认真贯彻执行宪法的更高要求和现实紧迫性	32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	34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斯大林关于宪法问题的主要观点	35
一、关于“宪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观点	35
二、关于“资产阶级宪法的特征”的揭示	36
三、关于“社会主义宪法的特征”的描述	37
四、关于“国家的阶级本质”的论述	38

五、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论述	39
六、关于“选举制度”的论述	39
七、关于“人权的基本理论”的论述	44
八、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理论见解	51
九、关于“婚姻家庭权利”的论述	52
十、关于“国家机构的一般理论”的论述	54
十一、关于“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与活动原则”的论述	56
十二、关于“宪法的实施与监督的一般理论”的观点	59
第二节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关于宪法问题的 主要观点	60
一、关于“宪法的本质和作用”的论述	61
二、关于“资产阶级宪法的特征”的论述	62
三、关于“社会主义宪法的特征”的论述	63
四、关于“国家的阶级本质”的论述	64
五、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论述	65
六、关于“人权的一般理论”的论述	67
七、关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一般理论”的论述	68
八、关于“宪法必须实行”的观点	69
九、关于“加强宪法实施的监督”的论述	70
第三章 中国宪法学对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的阐释	76
第一节 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	76
第二节 宪法为经济基础服务	78
第三节 宪法体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	79
第四节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80
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	80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88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91
第五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指导	98
一、宪法指导思想的含义和特征	98
二、中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101
三、宪法指导思想在宪法中的体现	112
第六节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117
一、国家性质概述	118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123
第七节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	136
一、社会主义的基础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	137
二、社会主义的政权是劳动人民的政权	143
三、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146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152
第一节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体系	152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宪法理论	153
二、毛泽东的宪法思想	154
第二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对马克思主义宪法理 论的贡献	156
一、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理论	156
二、关于“一国两制”的理论	156
三、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	157
四、提出依法治国方略	157
五、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	158
六、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158
七、关于宪法实施的理论	158

第五章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宪法体现	161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161
一、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161
二、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	165
三、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国家的根本性质	167
四、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	173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政体	179
一、人民政权的组织形式及其在历史上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	179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巩固和发展	182
第三节 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
一、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194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201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13
一、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观	213
二、中国自古就是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222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最终抉择	224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宪法、法律确立	227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234
第五节 中国的经济制度	243
一、概述	243
二、修改后的现行宪法文本对经济制度的规定	245
第六节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及其中国化	258
一、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历史发展	259
二、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基本内容	263
第六章 依宪、依法治国和人权保障	270
第一节 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中国的确立	270

第二节 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体现	282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282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	288
三、中华法律文化的优秀传统	292
四、人类法治文明的积极成果	301
第三节 依宪、依法治国的基本任务	306
一、全面落实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科学含义和基本要求	307
二、加强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理论研究,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10
三、坚持“三者统一”,加强党对全面落实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领导	312
四、坚持科学民主立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315
五、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318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321
七、贯彻依宪、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人权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325
八、加强宪法法律实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326
第四节 依宪、依法治国与人权保障	329
一、社会主义宪治、法治理念的确立是保障人权的政治基础	329
二、社会主义宪治、法治理念是具体法律保护人权的科学指针	331
 第七章 马克思主义基本权利理论和人权理论在中国的发展	 335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宪法规定及人权入宪	335
一、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宪法规定	335
二、人权入宪及其意义	343
三、认真贯彻实施入宪的人权条款	345
第二节 人权理论在中国的确立是历史发展的产物	351

第三节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中国化的 具体体现和发展方向	362
一、中国未来人权事业的发展仍然需要先进生产力的保障	363
二、坚持共产主义信念,努力建设人权健康发展的制度环 境和社会环境	364
第四节 中国人权事业的成就	367
 第八章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进一步推进与发展	373
第一节 确立宪法的最大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	373
第二节 认真贯彻实施宪法	385
第三节 加强和改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92
一、为什么要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392
二、怎样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	394
 参考文献	397
 致 谢	41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宪法理论中国化的一般意义

首先,让我们从中国现行宪法,即1982年宪法的序言说开去。

该宪法开宗明义,申明:“中国是世界上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九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对这四段文字,表面看来,只是停留在关于中国从古至今的历史的